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4. 关于知识产权.....	3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7
问题 7. 关于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	24
问题 16. 关于北京维恒、三维智鉴.....	34
问题 17. 关于业务资质.....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2F20180182

致：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三维天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4. 关于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发行人自研的检验检测信息化产品与雅培信息软件产品在主要功能、使用方式及界面结构方面有所相似，构成替代关系。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产品与雅培信息的软件产品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内部的数据结构、代码结构及系统的框架结构均不相同，因此并不涉及雅培信息软件知识产权内容。雅培信息终止与发行人的交易或经销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或其他产品、业务销售。

根据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对雅培信息进行的访谈，对方确认知悉发行人自行研发的三维 LIMS 系列软件其他相关产品，并确认上述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发行人自身所有，且不存在侵犯雅培信息及关联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与雅培信息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和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产品与雅培信息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内部的数据结构、代码结构及系统的框架结构不相同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证明发行人软件对雅培信息软件不构成侵权；

（2）补充披露发行人对雅培信息访谈对象身份，是否可作为雅培信息的官方答复并具有法律效力，并结合发行人 2019 年未达到协议要求的事实，披露发行人认定与雅培信息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和潜

在争议依据是否充分，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3）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协议就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发行人 2019 年未达到协议要求，雅培信息是否可向发行人追偿，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产品与雅培信息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内部的数据结构、代码结构及系统的框架结构不相同的具体情况，是否可证明发行人软件对雅培信息软件不构成侵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产品与雅培公司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在所使用的开发语言、内部的数据结构、代码结构及系统的框架结构等方面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项目	发行人自研的 SW-LIMS	雅培公司的 Starlims
开发语言	后端：Java； 前端：TypeScript、JavaScript、Vue	后端：SSL（Server Script Language） 前端：基于 XFD 技术的 Jscript，支持 HTML5 技术
服务器	支持 windows、linux、Unix 和 Mac 等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如红旗、中标麒麟等	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
客户端	支持 IE、火狐、360、谷歌、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访问系统；	HTML5 技术支持 IE，火狐、360、谷歌、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HTML5 和 XFD 系统也可以通过 Bridge 和本地应用程序的新安装程序，可以不依赖于浏览器进行访问

我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第三条规定：“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二）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第六条规定：“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产品与雅培公司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系由不同的开发语言进行编写，说明二者的程序源代码不相同，发行人未通过反向编译、反向工程等方式窃取雅培公司软件产品的源代码；二者在内部的数据结构、代码结构及系统的框架结构上的差异亦可说明二者属于不同的计算机软件，可以证明发行人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系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完成的，不存在侵犯雅培公司软件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对雅培信息访谈对象身份，是否可作为雅培信息的官方答复并具有法律效力，并结合发行人 2019 年未达到协议要求的事实，披露发行人认定与雅培信息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和潜在争议依据是否充分，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及保荐人、审计机构对雅培公司访谈的对象为雅培公司亚太地区商务总监，其负责雅培公司软件产品在亚太地区的商务销售工作，且其为代表雅培公司在双方经销协议上签字的人员。另外，雅培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确认函，该确认函由雅培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并由雅培公司加盖公章。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可以作为雅培公司的官方答复并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协议期限内，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实现销售目标，进而违反经销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条款，雅培公司有权终止经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通知文件，2020 年 10 月 20 日，雅培公司向发行人发出解除经销协议的通知，通知发行人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经销协议，并要求发行人在经销协议终止后立即执行经销协议中关于协议终止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不再从事有关雅培产品和服务给最终用户的广告或促销活动，并通知所有次级分销商和代理商终止此类活动；（2）不再以任何方式作为雅培公司的分销商或代理商出售产品或提供服务；（3）将发行人准备或雅培公司提供的价目表、销售手册、服务手册，所有广告和/或促销材料交付给雅培；（4）在此日期后的 5 天内，将所有最终用户合同的副本发送给雅培公司；（5）不再使用雅培公司的所有商标和商标名称，包括在任

何网站、域名和社交媒体上使用雅培公司的商标/商标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使用“Abbott”，“Starlims”，和 starlims.cn；（6）与雅培公司配合通知最终用户并确保将业务顺利转移至雅培公司；（7）不再制作或保留可能已委托给发行人的雅培公司或雅培公司附属公司的任何机密信息、专有项目、其他信息的任何副本。雅培公司保留因发行人违约或任何其他事项可能拥有的所有雅培公司权利和救济。该终止通知中雅培公司未提出向发行人追偿的要求。

针对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业务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承诺“1、若发行人因与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被雅培信息亚太有限公司追责、追偿的，则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2、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向本人进行分红，如当年度本人现金分红款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执行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或者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与雅培信息协议就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发行人 2019 年未达到协议要求，雅培信息是否可向发行人追偿，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实现经销协议约定的销售目标，雅培公司不能向发行人追偿，但雅培公司有权终止经销协议。如雅培公司通知发行人终止经销协议，则发行人应当在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立即：（1）立即向雅培公司付清所有欠款；（2）停止以雅培公司经销商的名义向终端用户销售雅培公司产品或服务；（3）向雅培公司交付与销售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价格表、销售手册等文件；（4）向雅培公司交付一份完整的参考清单，说明发行人已交付产品的终端用户名称和地址；（5）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将所有终端用户合同副本发送给雅培，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的范围内获得终端用户的批准；（6）确保业务顺利转移给雅培公司；（7）通过逐案协商的方式，在寻求获得终端用户批准的前提下，将相关合同和标书转让给雅培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并配合雅培公司通知终端用户。此外，对在雅培公司终止通知日期之前，发行人从终端用户处收到交付日期在终止通知日期之后的订单，发行人有权予以执行，但雅培公司可以全权决定发行人、雅培公司是否履行相应义务或

取消订单并通知终端用户。

如前所述，2020 年 10 月 20 日，雅培公司向发行人发出解除经销协议的通知，通知发行人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经销协议，并要求发行人在经销协议终止后立即执行经销协议中关于协议终止的相关义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订单已履行完毕，雅培公司已向发行人交付了相关产品，发行人已向雅培公司付清全部款项。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订单。雅培公司终止经销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 2019 年度未实现经销协议约定的销售目标，雅培公司已依据经销协议约定通知发行人终止经销协议。根据经销协议约定，雅培公司无权向发行人主张承担赔偿责任，其在终止通知中未提出索赔要求。鉴于发行人与雅培公司之间订单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且双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订单，雅培公司终止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因与雅培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协议、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或争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因此，发行人与雅培公司终止合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根据审核问询函，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的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数据资产管理软件及供应链管理软件。公司自研的软件产品已针对国产处理器、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软件等完成适配工作，从而能在全国产软硬件环境下顺利运行，可以形成对同类进口软件的有效替代。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各自主研发软件（非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2）发行人各自主研发软件对应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

（3）各自主研发软件的研发过程、研发支出、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平均薪酬较低的合理性，如何足以支持上述进口替代的研发；

（4）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与国外软件在功能、技术上的具体优劣势分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5）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的售后维护成本与二次开发软件售后维护成本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客户在报告期内购买二次开发软件后购买发行人同类自研软件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销售瑕疵二次开发软件而致使客户重新购买发行人自研软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各自主研发软件（非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	12,263.34	4,434.87	7,828.47	5,529.31	1,716.51	3,812.80	3,276.41	1,376.61	1,899.80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9,320.50	3,486.46	5,834.04	4,951.97	1,666.20	3,285.77	3,276.41	1,376.61	1,899.80
检验检测云平台	2,942.83	948.41	1,994.42	577.33	50.31	527.02	-	-	-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5,742.28	2,178.18	3,564.10	3,438.10	1,298.41	2,139.69	1,177.76	453.18	724.58
供应链管理软件	1,317.63	599.45	718.18	530.99	123.14	407.85	670.92	194.46	476.46
采购电子商务系统	825.38	395.45	429.93	459.82	118.35	341.47	102.59	33.00	69.59
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	492.24	204.00	288.24	71.18	4.79	66.39	568.33	161.45	406.88
合计	19,323.25	7,212.50	12,110.75	9,498.40	3,138.06	6,360.34	5,125.09	2,024.25	3,100.84

注：上述各自主研发软件产品收入系仅含自研软件产品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未包含二次开发项目中的自研软件模块以及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收入。

2.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涉及的主要客户情况

如下：

（1）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19 年	1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400.01
	2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392.75
	3	四川经准检验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76
	4	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302.68
	5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287.26
	合计		1693.45
2018 年	1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08.28
	2	烟台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60.73
	3	河北冠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26.79
	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7.79
	5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211.03
	合计		2,124.63
2017 年	1	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54.47
	2	兰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43.15
	3	宜家分拨（上海）有限公司	231.29
	4	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221.70
	5	无锡高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93
	合计		1,121.53

（2）检验检测云平台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19 年	1	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1,628.56
	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10
	3	贵州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258.61
	4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52.07

	5	北京市粮油食品检验所	112.83
	合计		2,124.63
2018 年	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41.38
	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	101.69
	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计算技术研究所	70.28
	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63.98
	合计		2,124.63

(3)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19 年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92.63
	2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38.63
	3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325.48
	4	华软智科（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268.18
	5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67.56
	合计		1,592.48
2018 年	1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547.01
	2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54.70
	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81.83
	4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26.77
	5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
	合计		1,612.84
2017 年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52.40
	2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23.35
	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84
	4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63
	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96.23
	合计		844.45

(4) 采购电子商务系统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19 年	1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7.84
	2	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1.13
	3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42.45
	4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6
	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5.47
	合计		540.85
2018 年	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156.23
	2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19
	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26.42
	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6.42
	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6.42
	合计		265.68
2017 年	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4.34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8.30
	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5
	4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9.20
	合计		102.59

(5) 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19 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131.60
	2	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试验中心	88.68
	3	北京华展汇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14
	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0.57
	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2.83
	合计		410.82
2018 年	1	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3.32

	2	江苏科技大学	24.77
	合计		68.09
2017 年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54.79
	2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3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97.88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8.30
	合计		568.33

1.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涉及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9 年	1	甘肃宏桥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3.79
	2	广安市阳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6.19
	3	北京德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6.62
	4	北京国翔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30
	5	重庆厚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3.63
	合计		524.53
2018 年	1	沈阳惠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74
	2	河北华烨冀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9.46
	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2.39
	4	山东沪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65
	5	光耀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9.01
	合计		562.25
2017 年	1	济南沃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3.07
	2	山东沪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92
	3	北京奥龙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64
	4	北京德康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3.48
	5	沈阳优易数据有限公司	26.23

	合计	230.33
--	----	--------

(2) 检验检测云平台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9 年	1	北京普惠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72.21
	2	软维动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1
	3	北京高科汉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16
	4	北京尔创科技有限公司	20.75
	5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36
	合计		275.59
2018 年	1	北京奥龙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84
	3	北京卓正志远软件有限公司	0.34
	合计		6.28

(3)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9 年	1	北京奥龙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40
	2	深圳绿径科技有限公司	38.58
	3	上海豆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79
	4	深圳市宝安区飞扬软件技术服务部	22.18
	5	云南厚智科技有限公司	19.22
	合计		264.17
2018 年	1	山东沪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42
	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63
	3	北京奥龙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5
	4	北京约书亚科技有限公司	20.88
	5	北京金华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5.21
	合计		140.19

2017 年	1	光耀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60
	2	河北猛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3
	3	北京君信华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8
	4	北京奥龙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3
	合计		49.24

(4) 采购电子商务系统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9 年	1	光耀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3.96
	2	邦道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03
	3	山东沪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7
	4	陕西山海源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8.80
	合计		65.36

(5) 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19 年	1	郑州助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3
	2	达孜帆软软件有限公司	4.27
	合计		13.10
2017 年	1	北京京网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46.15
	2	北京北宇电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48
	合计		69.63

二、发行人各自主研发软件对应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自主研发软件对应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如下：

产品线	软件产品	软件著作权名称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三维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简称：SW-BioBanKing】V12.0
		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政企大客户）[SW-LIMS]V12.0

件	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专业版）[SW-LIMS]V12.0
	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SW-LIMS]V12.0
	化学中毒应急处置综合信息技术平台（SW-CPTS V11） V11
	海南三维-检验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 V2.0
	三维实验室试剂耗材管理系统 V6.0
	三维智能工作流系统[简称：SW-IWS]V5.0
	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系统平台 V6.0
	试验数据管理系统【简称：SW-LIMS】 V8.0
	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简称：SW-LIMS]V11.0（智鉴通用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变更）
	三维标准综合管理系统 V6.0
	三维真伪鉴别检验管理系统[简称：SW-CIMS]V4.0
	三维风险预警系统[简称：SW-RWS]V6.0
	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 V1.0
	智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SW-LIMS]V11
	智鉴检验检测管理系统软件 V11
	智鉴环境监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 V1.0
	智鉴数据标准管理平台 V11
	三维检验管理系统 V11
	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三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1.0
	三维实验室电子记事本软件[简称：ELN]V12.0
	三维实验室电子记事本软件[简称：ELN]V11.0
	三维科学数据管理系统[简称：SDMS]V11.0
	研发管理系统[简称：SW_RDMS]V12.0
	科研试验数据管理系统[简称：SR-TDM]V8.0
	NQI 一站式集成服务门户网站平台 V3.0
	智鉴客户服务系统[简称：SW-CSS]V3.0
	智鉴客户服务系统移动平台[简称：SW-APP]V1.0
	智鉴客户服务系统 V2.0

		智鉴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SW-CRM]V2.0
		三维检测数据高效处理平台 V6.0
		智鉴大数据先进分析平台 V11
		数据采集系统【简称：数据采集】V11
		三维仪器设备数据接口平台 V6.0
		智鉴数据采集与监控服务平台 V11
		智鉴手机办公业务系统[简称：手机办公业务]V2.0
		智鉴微信办公业务系统[简称：微信办公业务]V2.0
		智鉴实验室现场检测系统[简称：SW-OST]V2.0
		智鉴实验室现场检测系统 V1.0
		智鉴实验室手机业务系统 V1.0
		质量管理体系（QMS）软件 V6.0
		智鉴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简称：SW-TQM]V11.0
		三维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简称：全面质量管理体系]V5.0
	检验检测云平台	产品评价及联动设计实验系统[SW-ZQ]V10.0
		失效分析技术管理平台 V12
		海南三维-智鉴云端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SW-ELAB]V4.0
		海南三维-智鉴易标准数据服务平台【简称：SW-ESTD】V4.0
		三维云服务平台【简称：云服务平台】V6.0
		三维资源共享平台【简称：资源共享平台】V8.0
		智鉴易标准管理系统【简称：SW-SMS】V8.0
		智鉴云端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SW-eLAB]V6.0
		智鉴易标准移动管理平台[简称：SW-mSMS]V8.0
		互联网检测服务平台[简称：SW-ITSP]V11.0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智乾数据采集平台 V10.0
		智乾大数据分析平台 V2.0
		通用 EDI-XML 数据转换及符合性测试系统 V1.0
		通用 XML 语义信息抽取与符合性测试系统 V1.0
		多源符合性测试数据计算与分析系统 V1.0

	高性能集群分布式架构数据处理系统[简称：高性能集群数据处理系统]V1.0
	多维标准可视与分析系统 V6.0
	标准自适应在线聚类系统 V6.0
	标准识别策略生成系统 V6.0
	通用 EDI 标准报文解析与符合性测试系统 V1.0
	智乾数据标准化平台 V6.5
	智乾数据服务管理平台 V10.0
	智乾数据洞察平台 V10.0
	智乾数据共享平台 V10.0
	智乾数据挖掘平台 V10.0
	智乾数据分析平台 V10.0
	智乾分布式并行计算平台 [简称：SW-DPCP]V3.0
	智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管理平台（三维风险监测系统变更）[简称：SW-FSAMP]V5.0
	智乾数据交换平台【简称：SW-ESB】V10.0
	智乾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 [简称：SW-DESP]V4.0
	智乾应用支撑平台（业务系统运行环境支撑平台变更）[简称：SW-ASSP]V1.0
	数据交换系统 V1.0
	变更数据捕获系统[简称：数据捕获系统]V1.0
	智乾变更数据捕获系统[简称：SW-DCS]V2.0
	智乾数据交换平台 V2.0
	多边界网络路由聚合动态自治管理系统[SW-ZQ]V10.0
	智乾数据治理平台 V10.0
	智乾数据治理系统[简称：SW-DGS]V2.0
	数据治理系统 V1.0
	智乾数据清洗工具软件[简称：SW-DCT]V2.0
	三维数据清洗工具软件 V1.1
	智乾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V10.0
	智乾云数据管理平台 V10.0
	智乾数据中心平台[简称：SW-DC]V7.0

		智乾数据中心平台[简称：数据中心]V6.5
		智乾数据质量平台 V10.0
		智乾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V2.0
		智乾元数据管理平台 V10.0
		标准知识元粒度解析系统 V6.0
		智乾主数据管理平台 V10.0
		智乾主数据管理平台 V9.0
		智乾主数据管理平台 V8.0
		智乾主数据管理平台[简称：SW-MDM]V7.0
		智乾主数据管理平台 V6.0
		三维-主数据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5.0[简称：MDM]
		三维-主数据管理系统 V5.5
供应链管理 软件	采购供应链 管理系统	三维-SRM 供应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4.0
		智乾集团设备物资管理系统[简称：SW-EAM]V7.0
		智乾供应商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供应商管理]V7.0
		智乾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简称：SW-SRM]V7.0
		三维-集团设备物资管理系统软件 V5.0
		三维设备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2.0
		三维-SRM 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 V6.0
		三维天地-集团设备物资管理系统 V7.0
	采购电子 商务系统	三维统一用户管理软件【简称：统一用户管理软件】V6.0
		三维统一搜索平台【简称：统一搜索平台】V6.0
		智乾信息整合平台 [简称：SW-IIP]V2.0
		智乾采购电子商务管理系统[简称：SW-EC]V7.0
		三维-采购电子商务管理系统 V6.0
		三维-采购电子商务管理系统软件 V5.0[简称：ISRM-EC]

三、各自主研发软件的研发过程、研发支出、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平均薪酬
较低的合理性，如何足以支持上述进口替代的研发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各自主研发软件均系公司在多年的

经营中不断迭代及完善形成的成果，各软件的初始版本研发过程及后续不断完善升级的过程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初始版本形成过程		近年来后续版本的完善升级过程	
		研发时间	研发过程概述	升级时间	升级内容
1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2007.01-2016.12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及项目经验实践，公司研发形成现有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的基础原型，可以解决实验室的基本需求并实现内部实验室协同管理，实现检验结果、检测方法、执行标准、检测项目等核心内容的管理功能，并支持原始记录管理、仪器数据采集、质量台账、移动审批等协同管理功能。	2017.01-2017.08	新增了可视化仿真界面，并能够实现检测过程自动配置，可配置用户界面，如窗口管理、表单定制、菜单管理等；同时可设计多种灵活定制的组件引擎，如可视化工作流引擎、报表引擎、仪器接口引擎、电子文档引擎等。
				2017.09-2018.12	开发完成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电子实验室记事本技术、科学数据管理技术、数据采集适配器、移动互联系统、服务客户管理系统、第三方检验检测系统。实现实验室的全面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中的生产检验放行、生产过程管理、QA 偏差/变更 CAPA 管理融入到质量管理中，实现科研过程管理、科研委托管理。
				2019.09-2019.12	针对不同行业细化了检验检测专业应用技术，包括化学中毒应急处置信息技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环境监测突发事件应急、兽医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科研试验数据管理技术，同时增加了研发数据分析与洞察平台，实现了风险预警技术、大数据分析引擎技术。
2	检验检测云平台	2017.03-2018.03	在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的基础上，结合云计算技术，开发完成检验检测云平台，可进行弹性应用部署和云部署，实现质量大数据分析。	2018.04-2019.12	增加了基于知识的标准知识元建模、知识库组件、推理求解策略生成，实现对于各类标准识别策略的生成。标准识别策略生成，通过规则判断执行，支持不同粒度层次的标准识别策略生成。研发多维量化标准搜索技术、标准识别策略生成技术、标准知识元粒度解析技术、标准自适应在线聚类系统。
3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2007.03-2014.12	经过多年来在大型企业项目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开发了自主的主数据管理平	2015.01-2016.12	新版本增加了数据清洗、数据质量分析等数据治理核心技术，实现数据批量操作管理、

			台，核心技术包括数据建模技术、校验规则引擎技术、数据生产周期管理、数据交换引擎。		分词、语义识别、建立映射关系、在线数据清洗与整合等，并引入校验规则引擎支持取值范围校验、相关附属表校验、正则表达式校验、同名库校验、自定义规则校验等。
				2017.01-2018.12	新版本研发了元数据管理技术，重点对分散、存储结构差异大的资源信息进行描述、定位、检索、评估、分析，实现信息的描述和分类的结构化。
				2019.01-2020.03	新版本主要研发数据资产管理技术，引入互联网风控管理系统，配置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模块，研发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技术，实现数据资产综合利用。
4	采购电子商务系统	2009.05-2009.12	基于采购供应链系统的技术，为制造型企业开发了采购电子商务系统原型，支持包括供应商管理、报价管理、投标管理、综合查询等功能。	2012.01-2013.12	新版本增加了供应商管理系统，功能包括准入预审、准入评审、服务关系、准入目录、供应商产品、供应商考评、退出以及供应商档案和供应商用户等管理功能。
				2017.01-2017.12	新版本增加了包括采购方案、询价采购、招标采购、采购订单、统计分析等功能。
5	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	2005.07-2006.12	为制造型企业开发了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实现了计划管理、合同管理、物流管理、仓储管理等基本功能。	2017.07-2018.12	新版本增加了结算管理、财务管理、统计分析功能。结算管理：包括资金计划、采购合同结算、出库销售结算、稽核、汇总等管理功能。财务管理：包括应付管理、付款管理、暂估入库管理、账务处理、凭证管理与财务基础编码管理等功能。统计分析：包括物流、仓储、结算的综合查询、统计汇总、执行分析、统计报表功能。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自主研发软件对应的研发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产品	项目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累计研发支出
检验检测信息管理平台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库管理平台研发	-	735.23	-	-	2,976.38
	质量大数据基础功能研发	88.44	373.82	-	-	

台	与算法研究					
	食品药品监管检验检测云产品研发	-	-	457.72	640.03	
	环境检测业务管理系统研发	-	-	-	300.66	
	三维风险预警系统研发	-	-	-	380.48	
检验检测云平台	易标准平台研发和迭代	184.46	-	-	-	2,025.12
	检验检测云平台升级-丰富算法并解决大规模并行计算问题	343.1	-	-	-	
	易标准服务平台研发	-	706.29	667.49	-	
	智慧环保检验检测云产品研发	-	-	123.78	-	
数据资产管理软件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数据模型与组件升级	313.56	-	-	-	2,826.97
	数据挖掘管理平台-机器学习算法升级	74.96	-	-	-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丰富人工智能技术	362.43	-	-	-	
	智能化数据资产管理产品研发	-	765.53	741.95	568.54	
供应链管理软件	采购物联网云产品研发	-	0.06	687.97	628.24	2,393.14
	全球供应商质量管理平台研发	46.80	1,030.07	-	-	
	合计	1,413.75	3,611.00	2,678.91	2,517.95	10,221.61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研发中心由策划、设计、开发、编码、测试、服务等不同专业的人员构成，按照职级可分为负责具体编程开发的初级及中级研发人员，负责确定具体技术方案及研发小组管理的高级程序员，负责各产品线架构设计的专家级研发人员，以及负责整体研发方向把控及工作管理的研发总监。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按级别分层情况如下：

年度	岗位级别	汇总	
		人数（人）	平均年薪（万元）
2019 年	1.初级	15	6.04
	2.中级	69	9.13
	3.高级	149	14.45

	4.专家级	15	26.02
	5.管理主管	6	50.42
	合计	253	14.06
2018 年	1.初级	13	6.15
	2.中级	70	9.00
	3.高级	91	14.46
	4.专家级	10	25.49
	5.管理主管	7	48.33
	合计	190	13.68
2017 年	1.初级	17	6.11
	2.中级	49	9.28
	3.高级	115	14.13
	4.专家级	4	25.45
	5.管理主管	4	53.63
	合计	187	13.18

注：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为按月度加权平均的年均人数，不含实习和兼职人员。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科学的研发流程，并以取得 CMMI5 级认证证书，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研发人员数量等能够满足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需求。

四、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与国外软件在功能、技术上的具体优劣势分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与国外同类软件在功能、技术上的具体优劣势对比如下：

项目	Starlims	LabVantage	SW-LIMS
开发语言	后端：SSL（Server Script Language） 前端：基于 XFD 技术的 Jscript，支持 HTML5 技术	Java	后端：Java； 前端：TypeScript、JavaScript、Vue
UI 界面	类 ExtJS 传统模式	基于 JSTL 标签的传统 JSP 页面	移动响应优先，CSS 媒体查询布局，兼容不同尺寸 UI

			布局，支持定制化
数据库支持	支持 oracle 或 sqlserver	支持 oracle 或 sqlserver	支持 oracle、sqlserver、sybase、mysql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支持达梦等国产关系型数据库
服务器支持	支持 windows 系统	支持 windows、linux、Unix 和 Mac 等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linux、Unix 和 Mac 等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客户端支持	HTML5 技术支持 IE、火狐、360、谷歌、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HTML5 和 XFD 系统也可以通过 Bridge 和本地应用程序的新安装程序，可以不依赖于浏览器进行访问	支持 IE、Edge、谷歌和 Safari 等浏览器	支持 IE、火狐、360、谷歌、Safari 等浏览器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雅培公司等国外合作厂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的，并取得了相应的软件著作权，与雅培公司等国外软件厂商的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在使用的开发语言、系统框架结构等方面存在不同，发行人与国外合作厂商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或其他纠纷。

五、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的售后维护成本与二次开发软件售后维护成本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客户在报告期内购买二次开发软件后购买发行人同类自研软件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销售瑕疵二次开发软件而致使客户重新购买发行人自研软件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与二次开发软件售后维护的主要内容及差异如下：

维护工作	维护工作内容	发行人自研 SW-LIMS	雅培公司 Starlims
系统平台问题	Bug 处理、兼容性问题、其他偶发性错误	通常不超过 5 人天	部分问题需反馈雅培公司总部，通常不超过 14 人天
系统性能问题	整体或报表、界面等运行速度慢	通常不超过 5 人天	通常不超过 5 人天
应用系统问题	流程、配置处理，系统模块使用咨询，操作错误协助，接口调试等	通常不超过 2 人天	通常不超过 2 人天

服务器问题	服务器、数据库等故障处理，服务器迁移、巡检等	通常不超过 5 人天	通常不超过 5 人天
-------	------------------------	------------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的售后维护成本与二次开发软件的售后维护成本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购买二次开发软件后再次购买发行人同类自研软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销售瑕疵二次开发软件而致使客户重新购买发行人自研软件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

关于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根据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发行人设立时刘波、赵起超均为发行人前身北京三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同时曾为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控人金震也是三维电子、大庆三维的重要股东，1995 年三维电子成立，同期发行人成立，1997 年三维电子注销，同期大庆三维成立。1998 年至 2011 年期间，大庆三维曾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原股东赵起超目前担任三维软件的董事。三维软件系外商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医院医疗信息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实施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目前，刘波、赵起超均未显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业务、销售产品，三维软件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含“三维”的原因；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持有三维软件股东 DEDALUS ITALIA S.P.A 的股份，或通过他人代为持有 DEDALUS ITALIA S.P.A 的股份；

（3）刘波、赵起超历史沿革中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如是，请说明转让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原因；

（4）刘波、赵起超后续退出发行人持股未与金震继续共同投资三维天地的原因，刘波、赵起超控制的公司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曾在刘波、赵起超控制的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刘波、

赵起超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5）发行人及其客户与供应商与刘波、赵起超控制或任职、持股的公司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刘波、赵起超控制、任职或持股的公司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刘波、赵起超是否存在通过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事项及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是否履行必要的关注，说明相关事项和关注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请保荐人对三维软件等主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结论、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回复：

一、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业务、销售产品，三维软件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含“三维”的原因；

答：根据三维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三维电子原法定代表人刘波，三维电子存续期间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集成业务，主要销售计算机电脑产品。

根据大庆三维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大庆三维原股东、法定代表人刘波，大庆三维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医用工控系统的研发、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有医用气动管道式物流传输系统、药品自动分配及包装系统等。

根据三维软件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三维软件董事赵起超，三维软件存续期间主营业务为：医院医疗信息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实施服务，主要销售产品有医院信息系统（HIS）、医院检验系统（LIS）、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PACS）、电子病历（EMR）及意大利研发的医院信息化平台系统软件。根据三维软件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三维软件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总资产	2,422.26	2,476.40	2,743.64
净资产	774.36	773.21	830.39
业务收入	868.97	1,004.22	662.25
净利润	10.75	-57.17	-254.90

根据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刘波进行访谈，三维电子 1995 年 4 月设立时刘波持股 22.75%，系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发行人 1995 年 7 月设立时刘波持股 21.89%，系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大庆三维 1997 年 7 月设立时，刘波持股 54%，系控股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三维软件 2001 年 7 月设立时，大庆三维持股 47.06%，系第一大股东。三维电子、发行人、大庆三维系由刘波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参与筹建设立的，三维软件系大庆三维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的，故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与发行人企业名称中均含有“三维”字样。

经本所律师查验，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与发行人企业名称均含“三维”字样，但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与发行人均系相互独立的公司，不属于同一家公司。发行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为“三维天地”，且发行人已取得“**三维天地**”与“**SunwayWorld**”的注册商标权，与其他使用“三维”作为字号或企业名称中含有“三维”字样的公司不存在混淆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持有三维软件股东 DEDALUS ITALIA S.P.A 的股份，或通过他人代为持有 DEDALUS ITALIA S.P.A 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三维软件股东 DEDALUS ITALIA S.P.A 的股份，未通过他人代为持有 DEDALUS ITALIA S.P.A 的股份，与三维软件股东 DEDALUS ITALIA S.P.A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刘波、赵起超历史沿革中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如是，请说明转让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原因；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大庆三维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历史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刘波、赵起超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持股期间	持股人	持有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995.07- 1998.04	刘波	15.98	21.89%	直接持股
	赵起超	7.97	10.92%	
1998.04- 1999.11	大庆三维	58.00	79.45%	间接持股，其中，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刘波持有大庆三维54%股权，赵起超未持有大庆三维股权；1998年12月至2000年6月，刘波持有大庆三维69%股权，赵起超持股8%；2000年6月至2006年11月，刘波持有大庆三维66%股权，赵起超持股7.66%；2006年11月至2013年11月，刘波持有大庆三维70.39%股权，赵起超持股9.91%。
1999.11- 2002.04	大庆三维	162.00	80.20%	
2002.04- 2002.07	大庆三维	891.018	74.25%	
2002.07- 2003.06	大庆三维	650.00	54.17%	
2003.06- 2011.04	大庆三维	560.00	46.67%	
2011.04- 2012.06	刘波	560.00	16.00%	直接持股

2. 经本所律师查验，1998年4月至2003年6月，大庆三维系三维有限控股股东，刘波系大庆三维的控股股东，刘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03年6月至2011年4月期间，大庆三维系三维有限的第一大股东，金震系三维有限的第二大股东，截至2011年4月，大庆三维持有三维有限46.67%股权，金震持有三维有限44.33%股权。2011年4月，金震通过增资方式持有三维有限82.43%股权，成为三维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2年6月，刘波因个人资金周转等原因，将其持有的三维有限56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震等人。

根据三维有限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震、刘波，刘波自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在三维有限中担任董事长，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在三维有限中担任执行董事，2002年4月起不再担任三维有限任何职务。金震自1998年6月起在三维有限担任总经理，自2002年4月起担任三维有限董事长，具体负责三维有限的经营管理。2011年4月，三维有限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金震自愿参与本次增资；同时，大庆三维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退出对三维有限的投资，并将其持有的三维有限股权转让给刘波。针对2011年4月三维有限增资事宜及大庆三维股权转让事宜，三维有限及大庆三维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2011年4月，三维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震持有三维有限82.43%股权，成为三维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庆三维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在大庆三维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刘波系大庆三维的控股股东，2011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震，系基于发行人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刘波、赵起超历史沿革中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刘波、赵起超后续退出发行人持股未与金震继续共同投资三维天地的原因，刘波、赵起超控制的公司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曾在刘波、赵起超控制的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刘波、赵起超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波、赵起超，刘波、赵起超退出发行人持股后，其基于个人原因从未考虑与金震继续投资三维天地。

2. 根据刘波、赵起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刘波、赵起超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情况如下：

（1）大庆三维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庆三维惠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7553257868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A-19 号多层厂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设备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工程及数据采集系统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安防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控制及任职情况	刘波持股 85.71%、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大庆奥泰三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庆奥泰三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MA19M86P1B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A-19 号多层厂房一层 1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控制或任职情况	刘波控制的大庆三维惠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波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主营业务	核磁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黑龙江惠和三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黑龙江惠和三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MA18XQDL1Y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宝路 88 号中科创业园 C 座 23 层整层房间
法定代表人	赵双红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医疗器械及设备维修。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控制或任职情况	刘波控制的大庆三维惠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波担任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	医院器械设备维护

(4) 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8544779F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 19 号院 4 号楼 16 层 1602
法定代表人	赵起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生产机械设备、物流设备（限外埠地区从事生产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Ⅰ类；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12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1 日
控制或任职情况	赵起超持股 33.18%，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主营业务	销售医院多元智慧物流传输系统

(5) 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72091745Q
住所	青岛黄岛区齐长城路 611 号 1 栋综合楼、3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	赵起超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中小物品自动搬运物流传输系统及其有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医疗垃圾处理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及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备、废弃物处理设备、物流自动化设备、仓储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药房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控制或任职情况	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赵起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医院多元智慧物流传输系统

(6) 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三维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RQ9RC3J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汉城路 24 号建青一号办公楼五楼 508 室（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起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控制或任职情况	赵起超持有 45.0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20.32%股权

(7)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三维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RQ9N85K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汉城路 24 号建青一号办公楼五楼 506 室（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起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控制或任职情况	赵起超持有 5.3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北京三维海容科技有限公司 4.78%股权

3.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波、赵起超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刘波、赵起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刘波、赵起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4. 经本所律师访谈刘波、赵起超，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曾自 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持有三维电子 8.6%股权，并担任三维电子副总经理；曾自 1998 年 4 月至 2006 年 11 月持有大庆三维 4.8%股权。除此之外，金震不存在刘波、赵起超控制的公司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客户与供应商与刘波、赵起超控制或任职、持股的公司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刘波、赵起超控制、任职或持股的公司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客户、供应商名单、刘波及赵起超控制或任职、持股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刘波、赵起超控制或任职、持股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刘波、赵起超控制、任职或持股的公司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刘波及赵起超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其确认，报告期内，刘波、赵起超控制或任职、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情况，刘波、赵起超控制、任职或持股的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刘波、赵起超是否存在通过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历史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发行人股东、刘波、赵起超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刘波、赵起超不存在通过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七、说明对上述事项及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是否履行必要的关注，说明相关事项和关注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核查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及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关注，具体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
2. 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现有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3. 查阅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工商登记资料；

4. 访谈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相关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资料；
6. 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7.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9. 核查发行人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文件并向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管部门调档查询；
10. 核查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及履行资料；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查询；
12. 查阅相关企业的审计报告；
1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1. 刘波、赵起超及大庆三维曾系发行人历史股东，其退出对发行人投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金震，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行研发、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来源于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等主体的情形。发行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为“三维天地”，且发行人已取得“**三维天地**”与“**SunwayWorld**”的注册商标权，与其他使用“三维”作为字号或企业名称中含有“三维”字样的公司不存在混淆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金震，除担任三维智鉴、北京维恒的普

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其他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信息化、数据资产管理等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实施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刘波、赵起超控制的公司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对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及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关注并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三维电子、大庆三维、三维软件及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上述核查结论准确，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问题 16. 关于北京维恒、三维智鉴

关于北京维恒、三维智鉴。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合伙协议中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伙协议中关于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的范围或具体事项条款，并结合合伙协议中有关行使股东表决权的相关约定，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北京维恒、三维智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北京维恒、三维智鉴构成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经查验北京维恒、三维智鉴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北京维恒	三维智鉴
普通合伙人	金震	金震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金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金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

主要条款	北京维恒	三维智鉴
	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 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维恒、三维智鉴的合伙协议中约定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主要为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等，合伙协议中未对北京维恒、三维智鉴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有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综上，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六十八条的规定及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合伙协议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金震系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北京维恒、三维智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北京维恒、三维智鉴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其他合伙人 not 参与北京维恒、三维智鉴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因此，在金震作为北京维恒、三维智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能够对北京维恒、三维智鉴构成控制。

问题 17. 关于业务资质

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数据资产管理软件、供应链管理软件所涉及的国际标准，发行人自研软件与同类国外软件在国际标准下的差异及对发行人软件销售的影响，发行人不符合或不具备相关国际标准是否对发行人的软件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二次开发业

务销售的软件是否可被认定为符合相关国际标准，未来发行人不再进行二次开发业务是否对发行人自研软件的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数据资产管理软件、供应链管理软件无相关国际标准。

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的主要客户有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医药企业等。对于检验检测实验室，国际通行的标准有《检测及校准实验室能力通用要求》（ISO/IEC 17025）、优良自动化实验室规范（GALP）等；对于医药企业，涉及中国（CFDA）、美国（FDA）、欧盟等国家地区的 GMP 认证（良好生产规范认证）、GAMP5 认证（良好自动化生产实践指南第五版认证）等标准和规范。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提供了内置的审核跟踪功能，通过集成的电子记录管理模块存储了一个具体分析测试中所涉及的所有实验室资源的完整审核记录（包括分析人员、仪器、标准物质以及 SOP），可确保实验室满足上述各种质量规范的要求，并为客户申请相关上述规范认证提供依据。发行人自研的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可协助客户满足上述规范认证要求，与同类国外软件在功能上并无差异，部分医药企业客户出于使用习惯和对国产软件在国际 GMP 认证、GAMP5 认证的适用性有所疑虑，会倾向于选用国外进口软件产品。

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的功能之一是协助客户满足相关实验室质量规范的要求，并为客户申请相关规范认证提供依据，但前述各类质量规范要求或国际标准并非针对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产品的质量规范要求或国际标准，国内外均未对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产品提出统一标准。客户系通过对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提出功能需求，通过对相关供应商的过往实施项目、技术开发能力等方面进行考量，最终选择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产品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检验检测信息管理软件、数据资产管理软件、供应链管理软件并无国际标准，发行人自研软件、二次开发业务销售的软件与同类国外软件在遵循标准上并无差异，未来发行人不再进行二次开发业务对发行人自研软件的销售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郇海亮
郇海亮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_____

刘建海
刘建海

2020年10月2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